

附件 1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保安培训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办公电话		邮政编码	
培训 目标			
培训 规模			
培训 内容			
培训 条件			

保安培训单位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目	
	户口所在地址								
	现任职务				职称				
	公民身份号码				移动电话				
	原单位名称及职务								
	个人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主管单位									
教职工人数(人)		合计	管理人员数		聘任教员数		职工人数		
保安培训单位设施情况	培训单位占地	课室	学员宿舍	教工宿舍	操场	食堂	阅览室娱乐室		
	自有	间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租借	间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实际投入资金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受理民警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业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名： （公安机关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批准文号	
保安服务许可证号	

附件 2

保安培训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书

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单位名称、住所、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等。

二、法人资格证明

（一）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应提供办学许可证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来源的有效证明，载明产权归属

（一）培训所需场所的平面图。

（二）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三）提供学员住宿的，应提供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施设备相关有效证明和安全、消防、卫生等合格证明。

(四) 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必要的技能训练设备、设施、教学仪器和图书资料的文字说明材料。

四、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及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有效身份证件。

(二) 师资人员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 10 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五、保安培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一) 保安培训机构章程。

(二) 教学管理制度。

(三) 教职工管理制度，主要是教师聘用管理规定、教师（班主任）职责及考核管理规定。

(四) 学员管理制度，主要是学员守则、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五) 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六) 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

附件 3

广东省____市公安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书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 （三）《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四）《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国发〔2018〕35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三）有下列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1. 有符合教学要求的授课场所；
2. 有符合保安职业培训要求的消防、技防等实习操作场所；

3. 有室外训练场地和室内训练馆；

4. 有与培训内容相适应、满足培训要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

5. 招收住宿学员的，食宿场所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有关规定要求；

6. 保安培训机构在注册地以外设分教学点的，分教学点应符合教学条件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机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

上述保安培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是指：

1. 保安培训机构章程；

2. 教学管理制度；

3. 教职工管理制度，主要是教师聘用管理规定、教师（班主任）职责及考核管理规定；

4. 学员管理制度，主要是学员守则、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5. 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6. 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法人资格证明。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应提供办学许可证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来源的有效证明，并载明产权归属。

1. 培训所需场所的平面图；

2. 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是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的有效协议；

3. 提供学员住宿的，应提供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施设备相关有效证明和安全、消防、卫生等合格证明。

（四）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及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有效身份证件；

2. 师资人员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四、提交材料期限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2. 下列材料未提交：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申请人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效力

申请人承诺符合上述法定条件，在规定时限内可备齐审批所需全部材料，并在未达到法定条件情况下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可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签章告知承诺书，行政审批机关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发保安培训许可证。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备齐应补充的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将在约定期限后、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60 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并收取审批所需剩余材料。申请人未能备齐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备齐材料的，行政审批机关在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对于提交虚假申请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申请人，公安机关通报当地政府征信部门，纳入诚信记录。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在_____日（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
- （五）在未达到法定条件情况下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和公安关机各存一份）